法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26年8月11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920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广东立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

随着港澳居民“北上”内地消费与内地居民“南下”港澳消费增多，如何化解跨境、跨法域消费纠纷，成为大湾区居民关注的焦点。记者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获悉，《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规定》已于近日通过，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规则机制“软联通”重要成果，该规定旨在促进跨区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优化大湾区消费环境、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规定共十一条，主要明确广东省及大湾区内地九市相关方面在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方面的职责。

规定明确，广东省及大湾区内地九市消委会应当探索与香港、澳门消委会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及时交换消费投诉热点、重大消费风险等信息，加强跨境常态化联动与信息共享。支持广东省消委会推动与香港、澳门消委会轮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会议。

围绕重点消费领域、社会热点消费以及新型消费问题，规定提出，广东省和大湾区内地九市消委会可与香港、澳门消委会联合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消费体察、消费调查等，并共同发布结果，加强跨境商品和服务社会监督。

对于跨境消费纠纷处置，规定提出广东省消委会应当畅通跨境消费投诉转办渠道，提升投诉处理效率；支持大湾区内地九市消委会与香港、澳门消委会探索跨境消费纠纷线上调解方式，提高调解的信息化、便利化水平，对跨境投诉案件的个人信息等予以保护。（据新华社）

广东河源：千年古邑的“绿色”崛起

□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沙 巧 李文慧

奋进“十五五”司法新征程

广东河源，是承载千年文脉的岭南古邑，更是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生命水塔”。马年伊始，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支持河源全域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赋予河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水生态产品重要供给地、全国知名水科技产业集聚地、国内一流水文化体验目的地、“两山”理念实践样板“四大战略定位”。河源市委、市政府抢抓历史机遇，以“一湖一城一盆地多园区”联动发展为核心，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崛起之路。河源法院闻令而动、主动担当，以环境资源审判为牵引，将生态优先理念延伸至人文生态传承、产业低碳转型、赋能绿色发展各领域，奋力书写护航大湾区腹地绿色崛起的司法答卷。

河源中院联合灯塔盆地管委会、农村农业、市场监管三部门签署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 陈碧霞 摄

河源市万绿湖景区。 陈仕平 摄

法护“湾区水塔”：以心守湖，让生命之水长清

河源万绿湖是首批“中国好水”水源地之一，水质常年保持国家地表水I类标准，滋养着大湾区近5000万居民，孕育出广惠莞深港经济带，是广东的“生命之源”与“发展动脉”。湖畔林间，不仅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海南虎斑鹃、二级保护动物白胸翡翠婉转鸣唱，更有与末期恐龙同期生存的“活化石”四脚鱼、四眼龟等在此栖息，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徐徐铺展。

东源法院法官到案发地进行现场勘察。 魏秀燕 摄

然而，这份澄澈与安宁，总有人妄图打破。在万绿湖凉帽山河段，苏某违规搭建5座网排养殖设施，养殖粪便、残饵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湖中，既污染水源又堵塞行洪通道。执法部门多次责令限期拆除，苏某却置若罔闻。最终设施被依法强拆，苏某被罚款6万元。心怀不满的他，一纸诉状将执法部门告到东源县人民法院。法庭上，苏某振振有词：“我就是养家糊口，怎么就违法了？”

承办法官刘金可没有急于释法，而是直指核心问题：“这水是下游千万人的饮用水。你喝着干净水，却让别人喝污染水，心安吗？”一句话，直抵苏某最朴素的良知与底线。苏某沉默良久，低下了头。2024年9月，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牢牢守住水源地保护线。

如果说非法养殖是对水塔的直接伤害，那山上连片桉树则在悄悄透支水源。连片桉树导致水土难养，雨天易滑坡，直接威胁水源涵养区生态安全。为此，河源系统推进桉树纯林生态改造。某公司因桉树改造补偿款兑付问题未能与林业部门达成一致，遂向东源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承办法官陈华成没有坐堂问案，而是往山林里跑了一趟又一趟，看树、看山，更走进企业厂房倾听难处，把政策条文掰开揉碎讲透彻，把补偿账目算清楚说明白。

陈华成在走访时这样说：“我们不是要为难企业，是想守住这片山、护好这湖水，也让企业能长远发展。”这句带着温度的话，让企业放下了抵触情绪，也让生态保护的底线有了更柔软的表达。最终，补偿款顺利到位。如今，88万余亩桉树纯林慢慢退出，万绿湖的水更清了、更净了。

近年来，河源法院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涉湖犯罪案件连续四年下降；创新“林长+森林法官”协作机制，实现自然保护区森林法官工作室全覆盖，入选广东法院改革专题案例；牵头建立东江流域跨市司法协作机制，推广至全省四大流域，并在生态文明国际论坛上推介……一系列改革举措，生动诠释了守好一湖碧水的决心与担当。

全省生态巡回审判第一槌、第二槌……持续在万绿湖畔敲响。猎捕珍贵野生动植物，重判；非法养殖、随意排污，严罚；涉水经济水产业纠纷，以示范裁判一揽子化解……法官不只在办案，更是捧着一颗滚烫的乡土心，守一湖活水常青，护万物生生不息，让万绿湖的生态底色，稳稳转化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厚重成色。

法佑“古城新韵”：涵养生态文脉，让千年乡愁永续

河源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没有止步于山水林田，而是向更深更广的人文生态延伸。河源是岭南文化重要发祥地、客家文化核心传承地，有白垩纪晚期恐龙蛋化石，也有秦汉岭南第一古镇、客家山歌、忠信花灯、林寨古村落等跨越数千年的文物瑰宝。这些文化遗产与周边的自然山水共生共荣，构成了独特的客家人文生态系统。

然而，这份文脉也曾受到伤害。被告人王某为牟取私利，通过网络平台向38人转卖恐龙蛋化石，交易额达16万余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现场缴获23窝共计166枚白垩纪晚期化石。

法庭上，王某满是悔意。承办法官邹燕辉以情理释法：“这些化石不是普通物件，是河源世代相传的家底。家底守不住，文脉就断了。”2023年8月，源城区人民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判令其支付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16万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166枚恐龙蛋化石已全部移交河源恐龙博物馆妥善保管。这起案件的审理，正是司法对自然遗迹与人文传承一体保护的生动注脚。

如果说恐龙蛋化石是文脉印记，那么河源米粉则是客家儿女的烟火记忆。作为省级食品文化遗产，知名品牌“霸王花”是广东省食品行业首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霸王花公司与某机械设备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但设备不符合约定，生产线一度停滞。东源法院快速审理，依法判决解除合同、退款退货，企业得以及时更换设备，生产线重新运转。

恐龙蛋化石案、米粉案仅是缩影。河源法院将客家人重情尚理的传统与调解工作相结合，把赵佗“和辑百越”理念融入司法实践，创新推出百家姓“和”百家、禾坪说事、擂茶调解等客家特色解纷品牌。在祠堂边、禾坪上、田地间，法官与宗族长者、乡贤一起就地化解纠纷。从“血田”文旅纠纷案，到建立文化遗产司法与行政保护衔接机制；从为全国最美古村落量身定制文物司法保护令，到推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二十项措施；从设立千年古镇巡回法庭，到创新“法治+旅游”融合发展路径……河源法院的司法服务正一步步融入千年古邑的肌理，实现了古城留韵、新城焕新的双赢发展。

源城区法院法官在七寨湖湿地公园巡回审判一起失火罪案件。 王丽莎 摄

法兴“现代农业”：守护绿色本底，扛起湾区供给重任

优良生态环境是河源现代农业的命脉，而法官是这条命脉的守护者。河源倚南岭群山环抱，聚山纳川自成一方温润盆地，具备发展现代农业的天然禀赋。灯塔实验室、生物农业中试平台、华农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在河源农高区相继落成，良种、良法、良技不断从实验室走向田间地头，农业发展注入了科创动能。

这里，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油瓶子、水缸子。连平鹰嘴蜜桃、紫金春甜桔、龙川山茶油……一个个地理标志产品，是客家人勤耕不辍，从山野田畴中刨出的“金子”，更在农高区科创赋能下提质增值，成为丘陵山区科技兴农、融湾发展的生动典范。

桃熟时节，连平县漫山粉红、果香四溢。谢某夫妇贷款20万元承包山林种桃、开民宿，但受水灾等冲击，收入锐减，导致贷款逾期。2024年6月，眼看丰收在望，却被银行诉至连平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邱小燕勘察现场，来到桃树下，看着挂满枝头的果子，看着夫妇俩泛红的眼眶和布满老茧的双手，轻声说：“桃不能荒，人不能难，事情咱们慢慢谈。”一场“桃树下的调解”在果香中悄然展开。

法官耐心倾听桃农难处，细致协调银行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三期偿还的还款协议。如今，谢某夫妇的桃园年年丰收，民宿生意也蒸蒸日上。这温情一幕背后，是河源法院在涉农案件中坚持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并重的司法理念。从万绿湖的水，到灯塔盆地的土，司法守护让“良田出良品”成为现实。

近年来，河源法院出台加强种业安全协同保护实施意见，建立仙湖茶、鹰嘴蜜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司法保障机制，开展法润桃园、护航茶企、法护青绿等司法服务活动。东源仙湖茶被仿冒，法院快审快判守住本土茶叶招牌；紫金蝉茶合同起纠纷，法官上门调解保障产业链顺畅；丝苗米谷种存争议，“和和来”调解法保住了种业安全……哪里有乡村产业生机，哪里就有司法服务保障。法官们不仅在法庭上定分止争，更活跃在种业创新、土地流转一线，诉前化解涉特色农产品等各类纠纷数百件。

如今，在法治护航下，河源生态畜禽、丝苗米、油茶、茶叶等现代农业“1+3”产业综合产值已达295亿元。泥土里长出的，是一条由司法护航的致富路，更是老百姓稳稳的幸福感。

法筑“融湾平台”：以绿色标尺丈量，聚高质量产能跃升

乘大湾区崛起之势，踏产业外溢浪潮。河源目前正顺势主动承接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而在这股产业浪潮背后，始终有一把绿色的司法标尺在丈量。河源国家高新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水经济产业园连片崛起，焊花飞溅、昼夜不息，这里既是承载产业外溢的桥头堡，更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主战场。

企业前行路上，最怕账款拖欠、商事纠纷、产权受侵等经营困境。每一道难题，都是关乎生存发展的“生死坎”；每一次困境，都考验着司法护航的速度与温度。

河源法院始终把企业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将绿色原则延伸至营商环境领域，推动司法服务向产业一线延伸，开展“无讼园区”创建，将全周期服务送到企业门口，以法治体检、风险预判等精准举措护航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金宇公司为代表的一批本地实体企业，曾因市场变化、资金压力相继陷入经营困境，优质专利与厂房资源低效闲置。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靶向施策，运用预重整、执破融合等机制，“一企一策”盘活厂房土地67万平方米，激活145项知识产权，推动拥有58项专利的金宇公司进入预重整，帮助卓懿公司等企业脱困重生。

春沐源，这座被誉为大湾区“心灵湾区”的山谷秘境、温泉美学小镇，一度深陷连环合同纠纷，经营举步维艰。

“项目停了，员工工资都发不出，我们真的走投无路了。”企业负责人彭某回忆道。承办法官熊春生多次现场勘察，逐笔对账，与双方反复沟通斡旋，最终4起关联纠纷悉数柔性调解。卸下经营重负的春沐源重拾发展信心，既稳住了企业经营根基，也兜牢了就业民生底线。

在河源法院的实践中，环境资源审判正成为一个支点，撬动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向前延伸至水源涵养、物种栖息的源头守护，向外辐射至文化遗产所依托的山水人文环境，向下扎根至特色农产品赖以生长的水土绿色本底，向后拓展至产业转移落地时的法治保障。从一湖碧水的保护，到一个产业的振兴，再到一座古邑的新生——这或许就是“两山”理念在司法领域最生动的诠释。

对话新闻当事人

加强环资审判工作 服务生态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沙 巧 李文慧

访谈对象：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 王 芳

法周刊：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为河源法院工作带来了怎样的时代命题？赋予了哪些新使命、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王 芳：当前，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系统部署，省委出台专门意见为河源绘就了绿色崛起的发展蓝图。服务保障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是河源法院落实“十五五”规划、践行“两山”理念的政治担当，是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助力河源绿色崛起的实践考验，更是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实现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机遇。省委为河源量身定制的路线图，同样为法院指明了错位发展方向。我们将锚定特色化发展之路，坚持与自己比进步、与区位比特色、与同类比先进，通过实施“固本扬优、集成增效、示范争先”三年三步走计划，纵深推进铸魂提能、审执提质等“六大行动”，以创新破局、以特色出彩，指导各县区法院立足禀赋、各展所长，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生态司法、实质解纷等实现“六个新跃升”，为河源全域振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法周刊：围绕环万绿湖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河源法院在环资审判体系建设上推出哪些专业化改革创新举措？

王 芳：立足万绿湖大湾区核心水源地定位，对标“十五五”规划关于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我们出台环资审判改革方案，以专业化改革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全域审判布局，依托流域特征，实行中院专业庭统筹、重点基层法院集中办理，统一裁判尺度。配齐专业力量，建立专家陪审员名录和审判专家库，选任专家担任特邀监督员、调解员，设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活用增殖放流、碳汇认购等多元修复，发布生态保护禁令，严打破坏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违法行为。搭建跨部门联动体系，落实“河湖长+河湖法官”机制，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完善线索移送、联合巡护、修复跟踪闭环，推行环境行政非诉裁执分离。

法周刊：聚焦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河源法院将从哪几个维度精准发力？

王 芳：我们出台司法护航绿色发展区实施意见，聚焦绿色产业提质、生态文化传承、涉绿纠纷源头治理三大方向，精准施策。强化绿色产业司法保障，紧扣四大战略定位，聚焦水科技、特色农业、清洁能源，探索建立水产业司法保护名录，加大地理标志、涉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活封活扣”柔性司法，健全“预重整+府院联动”模式，以法治赋能产业绿色转型，打造“两山”转化样板。守护非遗文脉活态传承，积极筹建大湾区水源地司法保护基地，设立生态保护示范长廊，升级7个非遗保护司法联络点，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妥善审理文旅新业态纠纷，统筹推进文旅开发、生态管护与文脉传承。营造绿色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暖企稳企护企专项行动，在工商联、产业园区设法官工作室，联动基层组织源头化解园区、涉农高频纠纷，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精准制发司法建议，源头化解涉绿企业、涉农诉讼，以优质法治环境助推全域绿色崛起。

河源市风光。 黄赞福 摄

责任编辑 辛九慧
美术编辑 穆 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730
电子邮件 fzk@rmfyb.cn